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58號

原　　告　大台北商用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宏
被　　告　陽明凱旋大廈管理委員會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